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785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徐健富

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偵緝字第3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徐健富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徐健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又被告先後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附件附表一所示文字訊息恐嚇告訴人劉興華，均係出於一個主觀犯意，且於密切接近之時、地實施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能以和平理性方式與告訴人處理勞資糾紛，率爾以附件附表一所示之言論恫嚇告訴人，致使告訴人心生畏懼，所為實有不該。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且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並表明不願再追究，有本院電話紀錄、和解書各1份在卷可參，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詳卷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  
02 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  
03 合議庭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詹美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 
0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 震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09 狀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 
11 書記官 蔡靜雯

1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刑法第305條

14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  
15 於安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16 附件：

## 1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8 113年度調偵緝字第30號

19 被 告 徐健富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0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 
21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徐健富原係艾舜興機電有限公司（下稱艾舜興公司）之員  
24 工；艾舜興公司則於民國110年4月22日承攬錦雲企業股份有  
25 限公司（下稱錦雲公司）之台塑公司雲林麥寮工地工程，遂  
26 指派徐健富至上開工地施工。嗣徐健富於110年6月19日工作  
27 時受傷，因不滿艾舜興公司置之不理，竟基於恐嚇之單一犯  
28 意，於附表一所示時間，在其位於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路000  
29 巷00號住處，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附表一所示之文字及語音  
30 訊息予艾舜興公司之負責人劉興華，待劉興華在其位於高雄  
31 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弄0號住處接收上開文字及語音訊

息後，因而心生畏懼，足生危害於安全。

## 二、案經劉興華告訴本署偵辦。

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#### 一、證據清單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待證事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1  | 被告徐健富於偵查中之供述               | 坦承於上開時、地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附表一所示之文字及語音訊息予劉興華   |
| 2  | 告訴人劉興華於偵查中之陳述              | 證明上開犯罪事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 |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、語音訊息錄音光碟1片及譯文 |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附表一所示之文字及語音訊息予劉興華 |

二、核被告徐健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被告先後多次恐嚇犯行，係於密接時、地反覆實施，侵害同一之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為接續犯，請論以一罪。

三、告訴意旨另以被告於附表二所示時間，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附表二所示之文字及語音訊息予以告訴人劉興華，使告訴人心生畏懼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。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，係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為其犯罪構成要件。對被害人為惡害之通知，是否使被害人心生畏怖，應依個案具體事實審酌主、客觀情形全盤判斷，不得僅憑被害人自稱心生畏怖，即遽以恐嚇罪相繩。訊據被告雖不否認有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

附表二所示之文字及語音訊息予以告訴人，惟辯稱：伊因公受傷，但艾舜興公司都不理伊，還要伊借錢付醫藥費，伊才會說這些話，公司也沒有依照勞基法提供員工健康檢查等語。經查，依告訴人陳稱：被告覺得艾舜興公司有虧待他，具體事實伊不清楚，所以才傳訊息恐嚇伊。被告還有去中區勞檢所檢舉艾舜興公司偽造儀器的認證標籤，中檢所有來公司調查，並沒有這件事情。被告於110年因工作受傷，有申請勞保理賠，艾舜興公司有將錢給他，後來被告要申請第2次，公司有去問勞保局或保險公司，回覆說有疑慮，公司才沒有再給被告錢等語，足見被告與艾舜興公司確有勞保理賠問題等糾紛。從而，附表二編號1之「告倒你」乙詞，係為行使訴訟權以解雙方決紛爭之意；附表二編號2號之內容則係表明欲集結他人共同主張權利及要求談判，自非法所不許。且被告所指「搞個夠」、「完蛋了」等語，均未具體說明將以何種不法手段侵害告訴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等法益，自非惡害之通知。是告訴人縱使心生不快、畏怖，乃其個人主觀感受，被告所為尚與刑法恐嚇罪之構成要件未符。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核與前開起訴部分有接續犯關係，屬實質上一罪，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 
檢察官 謂美鈴

附表一

| 編號 | 時間                 | 文字／語音訊息內容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  | 111年7月24日10時10分許起至 | 文字：       |

01

|   |  |   |
|---|--|---|
|   | 同日11時2分許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明天你等著被停權吧！不搞死你誓不為人啊，我已經下了詛咒，你等著吧。…。有錢嘛！等著被關吧偽造文書偽造標籤等著吧小黑搞死你啦。…。反正你有閒又有錢嘛？我就不信我一個平民老百姓搞不死你。…。我就靜靜的讓你死吧。   |
| 2 | 111年7月25日1<br>0時33分許                     | 文字：<br>你信不信啊我就搞死你啊！   |
| 3 | 111年8月25日2<br>2時59分許起至<br>同日23時26分<br>許止 | 文字：<br>告訴你，不搞到你，就以死為諫，看你死還是我死，幹你老師。…。你怎麼不去死一死呢。…。您等著吧！告死您一家人。<br>等等等等，等死吧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 | 111年8月25日2<br>3時3分許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語音訊息：<br>你等著吧，反正我閒閒的，我不搞死你，<br>我就誓不為人，我忍你等著，接我的白帖吧。   |
| 5 | 111年9月4日16<br>時53分許起至<br>同日20時44分<br>許止  | 文字：<br>一個月讓我賺13萬你是怎麼對冤大頭的，<br>這次不搞死你，哼。…。我已經說了不搞死你誓不為人，王八蛋。…。我已經說了您的公司不倒誓不為人。因為我已經快變成鬼了。我想只有鬼才治得了你們這樣的奸商。 |

02

## 附表二

03

| 編號 | 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| 文字／語音訊息內容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  | 111年8月16日1<br>9時15分許 | 語音訊息：     |

|   |  |   |
|---|--|---|
|   |  | 老闆啊，有句話叫做以退為進，現在小黑有2個方案，要嘛讓小黑回去做，要不然就是讓我告倒你，你認為怎麼樣？給小黑一通電話，以退為進。  |
| 2 | 111年8月20日1<br>2時44分、13時<br>41分、13時58<br>分許 | <p>文字：</p> <p>①不管你要不要把我的一些有的沒有的重新計算過，該給我還是要追回的算一算，否則我的復仇者聯盟已經集結到位了，就等你一聲要不要，我看錦雲打算包起來了。</p> <p>②我想你是在等我們串聯是吧，那就一次搞個夠吧。</p> <p>③不要說不給你時間，不要說不給你機會，這是佛心來的，你可以找個你信任的人，我帶我相信的過的人，來一次勞資雙方座談會，最多6個人，就你那邊只能三個人，我這邊三個人，但是我不希望我看到的人出現（大少），您自己斟酌，時間由你定，但地點有我決定！</p> |
| 3 | 111年8月26日1<br>0時55分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p>文字：</p> <p>反正我就是個無關緊要的小人物，你這個大人物完蛋了。</p>   |